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

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

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

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治超”)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注册登记,从事煤、铁等矿产品、焦炭、建材等生产加工的企业和物流站场以及其他道路货物运输装载现场的经营管理者。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HT]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工业经济、公安、国土、监察、交通、工商、质监、安监、煤炭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并公示本部门的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应当对货运源头单位通过进驻、巡查

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依法许可、注册登记的货运源头单位向社会公示,建立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执法联动工作制度。依法保障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经费,对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货运源头单位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货运源头单位发生的超限超载行为,列入质量信誉考核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

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四)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五)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第八条** [HT]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
- (二)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 (三)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 (四)为车辆超限标准装载、配载;
- (五)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 遗失声明

※ 本人毕红喜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为:142731197305186019,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横水镇魁图通讯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HDAM00R,现声明作废。

绛县档案局 宣

## 浴血绛山

董封村的刺杀场和阎王殿

董封村西门外附近,有个以前人们祭祀活动的小庙。庙虽不大,院子倒还宽敞,四面也有围墙。鬼子让抓来的民夫沿墙跟,栽起了一排排木桩。这便成为日军训练部队演习刺杀的场地。

那是一个夏季的白天,日军将一批约有十多人的“囚犯”,用麻绳捆绑着押赴西门外刺杀场地。此时,日伪警备队小队长毕玉保正在西门城上站岗,所以鬼子押赴“囚犯”与至刺杀场地所有惨状,他都耳闻目睹。鬼子们把中国“囚犯”带至庙院西墙附近,西墙跟有事先栽好的一排木桩。先由日军少尉队长咕噜鸣啦了一阵,最后不知那队长说了声什么,只听得日本新兵“咳、咳”的两个回声,接

着从捆绑的人群中提出了七人,绳捆索绑地将他们死死地固定在西墙跟的一排木桩上。然后日本分队长又咕噜了几句,两个日军班长,便抽出明晃晃的战刀“嚓嚓”地砍掉了两个人的头(这可能是让给新兵作示范的动作)。接着,队长又指名叫了五个新兵,叫他们一律刺刀上枪。然后,手指着木桩上绑着的人咕噜了几句,最后大喊:“刺杀!”只见那五个新兵便“哇”的一声,对准那五人的胸膛刺去。其中一个新兵没有刺准,刺刀被刺在木桩上,老大一会才拔出来。紧接着二次才刺在胸部。刹时,五名被刺者胸部血淋淋的

鲜血流遍全身。就这样,鬼子队长每喊一声,日本新兵后退几步,继而“哇”的一声又刺上去,用中国活人当靶子,连续了七八次,直到那五人的胸膛全部刺烂为止。之后,卸下这五个,再换上另外五个。同前边一样,直至他们于死而后快。这就是日本军国主义在我县所谓的新兵演习!这样真枪活靶的演习,在当时每隔一段,便要进行一次。在那漫长的岁月里,真不知有多少中国人,活活地丧生在日本鬼子的屠刀之下。



##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三章 协办单位职责**

**第十八条** 协办单位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重大活动所承担项目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的归档、移交工作。

**第十九条** 协办单位应当参加主办单位组织的档案专业培训和档案协调工作,按照档案专业要求,妥善管理活动期间所形成的文件材料。

**第二十条** 协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列入重大活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的各种原始记录向主办单位移交。

**第四章 档案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主办单位邀请参加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委派专业人员提前介入,协助主办单位进行档案专业培训,制定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方案,确定重大活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的重大活动,可以采用录

音、摄影、摄像等技术手段直接采集、记录重大活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集、记录的信息移交主办单位统一归档整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重大活动档案征集制度,采取收购、征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征集重大活动档案。

**第二十五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个人、社会组织向国家综合档案馆捐赠、寄存重大活动档案,对捐赠、寄存档案的保管和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绛县档案局 宣